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晨光新材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后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5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13.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

苏亚验[2020]14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536.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013.2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141.65	2023 年 12 月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不适用
	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108.33	2025 年 2 月
	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49.45	2026 年 8 月（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5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以上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2：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资金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浮

动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万元)
1	定期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0	0
2	定期存款	7,000.00	7,000.00	21	0
3	定期存款	18,000.00	18,000.00	126	0
4	定期存款	18,000.00	18,000.00	49.50	0
5	定期存款	18,000.00	/	/	18,000.00
合计				696.50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2.0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264.4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8,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7,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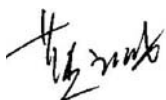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晨光新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诚



段成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